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260,00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7.95% 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372)

人民幣 930,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到期年息 5% 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90)

(1) 終止建議發行 230,0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 12.00% 之可換股債券

及

(2) 配售及認購協議失效

及

(3) 內幕消息

及

(4) 暫停買賣之最新進展

### 1. 緒言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條及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2. 內幕消息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告(「更新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債務證券之最新狀況。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 下列段落所用之詞彙具有更新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本集團之貸款違約

除二零一八年票據、二零一九年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境外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 元以及違約境外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 元。付款違約構成本集團若干境外貸款項下之違約事件以及若干境外貸款根據其條款須按要求立即償還。

關於境內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境內的貸款總額為約人民幣 元, 該等貸款中合計金額約人民幣 元可能視為違約。

於本公告日期, 境內貸款人並無要求提前償還彼等各自之貸款。本集團一直在與境內貸款人進行密切商討。基於現時之持續討論, 已了解到境內貸款人不擬要求立即償還彼等各自之貸款且願意考慮延長彼等各自貸款下之還款計劃。

### 本集團之營運

下文闡述付款違約、本集團經歷之其他違約事件所導致之對本集團主營業務迄今的影響, 該等違約的直接及間接後果以及對其境內貸款人意向之了解:

**(i)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本集團之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包括 建築合同、 銷售貨品及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電價補貼後)之 、 (其中 來自海外市場及 來自中國市場)及 。該業務通常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撥資。由於在建項目之絕大部分建築工程通常並無涉及動用巨額營運資金及本集團通常可每月向客戶收取定期及經常性付款，故該等建築工程按正常次序繼續進行。幕牆項目之付款普遍照常收取(於各份建築合同內所訂明之指定階段性日期)，並預期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現金流入。然而，本集團相當大一部分之境外貨品銷售業務已暫停，此乃由於本集團與其境外債權銀行持續磋商現金存款及應收款項收取安排。

作為一項流動性保持措施，本集團目前不會投標任何具有緊迫執行時間表及需要大量現金投資的新項目。此外，本集團將有選擇性地承接其從溢利及現金流角度認為合適的任何新項目。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本集團之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銷售電力(電價補貼後)及太陽能 項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電價補貼後)之 、 、 及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輸出量 兆瓦之光伏電站項目。該等項目主要通過境內項目融資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撥資。本集團每月自其位於廣東的併網太陽能電站收取政府補貼及電價補貼，本集團於中國西北地區的大多數併網太陽能電站已列入第六批或第七批政府補助項目，因此將定期收取政府補貼。於本公告日期，銷售電力及政府補貼的收入足以應付運營開支及支付與所有電站相關的境內貸款及融資租賃之利息及本金。

本集團日後履行該等利息及本金償還責任之能力將取決於能否即時繼續收取該等政府補貼及電價補貼。倘日後政府補貼之付款時間間隔發生任何變化，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太陽能 項目通常需要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支付大量進度現金付款，而客戶之付款僅於該等項目之絕大部分建築工程完工後方可收取。鑒於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就若干持續太陽能 項目未能向供應商作出多筆現金付款。因此，該等在建項目已延遲或暫停。作為一項流動性保持措施，本集團目前不會尋求投標任何需要大量現金付款新的具規模太陽能 項目。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及定期檢討其流動性狀況，當自溢利及現金流角度認為合適時本集團或會恢復已暫停的太陽能 項目。本集團現時擬當通過其他分部、出售資產及 或任何其他融資來源獲得內部現金資源時，恢復並完成該等項目，以便本集團可按時完成該等在建項目並根據合約進度收取客戶付款。

**(iii) 新材料業務**

本集團的新材料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電價補貼後)之 )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 上市之獨立公司，股份代號： )營運，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及營運獨立於本公司及已自本公司剝離。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新材料業務一般不會受到本集團近期財務困難之影響。

**(iv) 新項目**

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中標若干新幕牆項目，總合同金額約人民幣 元。

**(v) 僱員及工廠生產**

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裁員計劃以大幅縮減其員工數量。然而，本集團已減少其兩間工廠的生產活動，將其每日工作時數由 小時(班)換為 小時(班)。

**(vi) 供應商**

目前，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的關係總體保持平穩。本集團正積極接洽其供應商，並尋求彼等理解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並給予支持。

**其他最新進展**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出售其光伏電站，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廣東及其他省份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任何重大出售之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之絕大部分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正常營運當中，因其營運資金需求並不高且本集團能夠自客戶收款(通常按月)。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暫停其絕大部分太陽能業務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業務以節省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之財務困難及貸款違約，尚不確定本集團是否能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業務營運並履行其財務責任。在中國，本集團與境內貸款人、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包括主要僱員、地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密切商討，以尋求彼等之理解及支持並穩定業務營運。在中國境外，本集團亦一直與貸款人、債務證券持有人及其海外供應商及客戶密切商討。倘與其持份者之該等商討產生積極且富建設性成果，本集團預期其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業務規模縮減後之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保全或清盤而向任何(中國、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院提出申請，亦不知悉任何該等適用法院就此作出之頒令。本集團呼籲所有利益相關方於現階段避免採取可能有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對所有持份者利益造成危害之輕率行動。本公司了解到，境內貸款人已成立一個境內債權人小組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已訂立協議以共同協調與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安排，且正在成立一個境外債券持有人特別委員會，而本公司正與其合作制定可能重組計劃。本集團對境內及境外債權人團體作出之努力表示感謝，並鼓勵所有債券持有人加入境外債券持有人特別委員會以促成商討一項一致的債務重組計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債務證券持有人、其他持份者及潛在投資者最新資料。

### 3. 終止建議發行2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12.00%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及認購 港元二零二一年到期年息 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 下列段落所用之詞彙具有可換股債券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完成, 及 倘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或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前達成, 則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終止及失效。由於: 配售及認購協議內所列之若干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期未獲達成(特別是, 本公司並無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於本公司名下指定賬戶維持不少於 美元(或其等值外幣)的現金); 及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未能協定延長時間以達成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故配售事項已終止。

### 4.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失效以及配售事項之可能轉回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先舊後新配售公告」), 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 本公告本節所用之詞彙具有先舊后新配售公告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鑒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無法通過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籌集充足資金(原擬動用絕大部分餘下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及可換股債券公告內所述之配售未能進行。考慮到可換股債券公告內所述之配售已失敗及進一步籌資努力並無取得擬定結果，隨認購事項失效後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此後 一直與承配人磋商按配售價購回承配人已收購之股份。

## 股權架構

配售事項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				(附註)
承配人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附註：

認購人為 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認購人分別由劉紅維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執行董事)、熊湜先生(執行董事)及卓建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 、 、 及 權益。由於劉紅維先生於認購人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認購人所擁有之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知會，合共 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 5.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代號： 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及本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